

亞洲大學社工系  
海外實習

鼓勵並協助每位學生**3種語文**(中文、英文、程式語言/第二外語)能力培養、**4年至少出國1次**、並透過本校**8大出國途徑**，積極落實**亞大318號**國際化理念，藉著教育翅膀展翅高飛。

- 海外**交換學生計畫**(教育部學海飛颺/惜珠)
- 海外**實習計畫**(教育部學海築夢或機構補助)
- 國際**志工計畫**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計畫或機構補助)
- 海外**短期研習計畫**(學校補助或自費)
- 海外攻讀**雙聯學位計畫**(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)
- **國際學術會議論文發表**(學校補助)
- **國際設計發明競賽**(學校全額補助)
- **新南向築夢**(教育部補助實習)



# 學生實習與學習及其支持系統

本系整合管理校內、外課業學習資源，提供學生生涯學習、職涯學習之支持

**實務參訪增進對社工的認識**  
在校外參訪中，106-108三學年共參訪國內49家機構，8個海外國家，擴展學生的學習視野。



**完善的實習拉近與職場的距離**  
本系擬有完善的實習制度並確實落實。

| 學生實習人數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       | 106 | 107 | 108 |
| 暑期     | 133 | 127 | 145 |
| 期中     | 127 | 121 | 147 |
| 小計     | 260 | 248 | 292 |

**職涯體驗為求職準備**  
本系定期召開生涯導師會議、職涯導師會議及曼陀師種子教師會議。



**辦理實習說明會增進實習就業競爭力**  
依據系所課程核心能力培養，辦理實習說明會，增進未來實習就業競爭力。



# 學生實習與學習及其支持系統

本系建立學生先修制度、期中實習及畢業門檻，以提升生活學習畢業就業機會

## 1. 先修制度

社工系同學必須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前完成120小時之志願服務。在開始實習之前，學生需修畢並完成「社會工作概論」等本系必修課程。

## 2. 方案實習

本系學生在四年級，為展現四年專業訓練成果，透過教師指導，於社會工作方案實習課程結束前展現成果。

## 3. 畢業門檻

依據本校學則，本校學生修業期滿，實習者實習完成，並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者，始得畢業。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|
| 社會工作實習 | Social Work Practicum | 四 | 上 | 3 | 2 | 先修科目：社會工作實務導論、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團體與社區發展；並需於三下開學前志願服務滿120小時，始得申請實習。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|

| 時間          | 議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發表組別(M003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表組別(M004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表組別(M008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表組別(M009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:20-09:00 | 開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10-10:10 | 臺中第六區社區活力中心(中興社區)<br>(林區、老人)<br>指導老師：陳美玲 |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(東區)<br>(曹少華)<br>指導老師：林智芳 | 社區法大臺中分區東區耆社服務協會(林區、老人)<br>指導老師：黃麗華      | 輔祥護理之家(老人)<br>指導老師：曾竹華            |
| 10:15-11:15 | 社區法大南校區智慧教育計畫(林區)<br>指導老師：謝玉珍            | 臺中第六區社區活力中心(中興社區)<br>(林區、老人)<br>指導老師：林智芳    | 社區法大南校區智慧教育計畫(林區、老人)<br>指導老師：謝玉珍         | 臺中分區少爺社服務中心(曹少華)<br>指導老師：林智芳      |
| 11:20-12:20 | 臺中第六區社區活力中心(中興社區)<br>(林區、老人)<br>指導老師：林智芳 |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(東區)<br>(曹少華)<br>指導老師：林智芳 | 社區法大南校區智慧教育計畫(林區、老人)<br>指導老師：謝玉珍         | 高我社學中心社區服務協會(林區、曹少華)<br>指導老師：高玉芬  |
| 12:25-13:30 | 中午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30-14:30 | 社區法大彰化縣區智慧教育計畫(林區、曹少華)<br>指導老師：陳瑞蓮       | 臺中分區志願服務中心(林區、曹少華)<br>指導老師：劉毓群              | 臺中第六區社區活力中心(中興社區)<br>(林區、老人)<br>指導老師：謝玉珍 | 社區法大南校區智慧教育計畫(林區、曹少華)<br>指導老師：謝玉珍 |
| 14:35-15:35 | 臺中區青年學堂中心(高澤)<br>指導老師：陳美玲                | 社區法大臺中分區新樂服務中心(林區)<br>指導老師：劉毓群              | 社區法大南校區智慧教育計畫(林區、曹少華)<br>指導老師：謝玉珍        | 社區法大臺中分區新樂服務中心(林區)<br>指導老師：謝玉珍    |
| 15:35-      | 散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『好事正發聲』老人獨立倡導方案**

實習機構：臺灣社會發展研究學會

校方指導：黃秋慧 督導 楊秋燕 督導

本方案「好事正發聲」經由受過專業訓練的耆老導師帶領人分別進入兩間長期照顧機構(仁愛之家、復瑞老人護理中心)，使用特別為老人設計的桌上型電腦設備(調整字號、放大字體、放大圖片等)，並在活動後進行個別訪談，為老人進行倡導使他們能為自己發聲，此外更採用「團體觀察紀錄」、「LACLA服務需求」、「服務需求」與「MMSSE簡易認知量表」進行後續成效評估與追蹤。(總服務人次：120人次)

**方案目標-團體動力分析**

**仁愛之家**

1. 協助長者了解、運用 LACLA 及服務需求問卷，協助長者表達意見。

2. 協助長者了解、運用 LACLA 及服務需求問卷，協助長者表達意見。

3. 協助長者了解、運用 LACLA 及服務需求問卷，協助長者表達意見。

**復瑞老人**

1. 協助長者了解、運用 LACLA 及服務需求問卷，協助長者表達意見。

2. 協助長者了解、運用 LACLA 及服務需求問卷，協助長者表達意見。

3. 協助長者了解、運用 LACLA 及服務需求問卷，協助長者表達意見。

**方案目標 (Objectives)**

1. 有 70% 以上的長者能增加對自己的信心。

2. 有 70% 以上的長者能說出自己的需求或在生活及健康。

3. 有 70% 以上的長者能增加自我照顧。

4. 有 70% 以上的長者能說出自己的需求或在生活及健康。

5. 有 70% 以上的長者能增加自我照顧。

6. 有 70% 以上的長者能說出自己的需求或在生活及健康。

7. 有 70% 以上的長者能增加自我照顧。

**中文能力畢業門檻**

98 學年度正式將中文基本能力測驗納入非外語學生之畢業門檻，並自該學年度新進本國籍學生開始適用實施(外籍生、陸生免試)。本測驗成績區分為優、甲、乙、丙等四級，成績優等、甲等者，頒給績優證書，成績丙等者為不通過。不通過者應參加課後輔導，並於課後輔導後參加測驗，直至通過始得畢業。中文能力畢業門檻考試報名作業與考試相關事宜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布。

**英文能力畢業門檻**

設置「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」機制，規定學生須於三年級上學期繳交通過如下之英檢證明：非外文系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、多益 (TOEIC) 500 分或相當等級之考試。外文系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、多益 (TOEIC) 650 分或相當等級之考試。未通過英檢者須於畢業前修習 0 學分之「進修英語」課程，成績及格方可畢業。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考試報名作業與考試等相關事宜，由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另行公布。

**資訊能力畢業門檻**

本校 9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須依本實施要點規定通過檢定方可畢業。凡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期末前，未通過本校資訊能力初級檢定者，必須修習資訊學院於大學部四年級開設之 1 學分「資訊與應用」課程，該課程成績不及格者，必須重修直至及格為止，始得畢業。學生資訊能力初級檢定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，報名作業與考試時間等相關事宜，由資訊學院另行公布。